

证券代码：839305 证券简称：尼普顿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8日，电话、邮件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公司出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制了年度报告及摘要。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在 7 名董事任职期间，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大进展。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在总经理的引导下，公司各项工作开展顺利。经过公司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我们在企业管理、项目运作、文化建设、稳定发展等方面都取得了进步，企业综合实力增强，社会信誉提高。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领下，公司全体员工积极进取，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财务工作完成良好。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领下，公司全体员工积极进取，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财务工作完成良好，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利润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申请银行贷款暨接受关联方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拟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运河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州保俶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正元智慧已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拟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拟在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股东正元智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其他股东贾立民、胡顺利、茹杭利、杭州昭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根清、吕晓平、李战鹏、姚海强、贾立民、茹杭利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根清、吕晓平、李战鹏、姚海强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根清、吕晓平、李战鹏、姚海强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尼顿科技有限公司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议案

1. 议案内容：

南宁尼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尼顿”）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于业务的发展，需要增加到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加部

分注册资本由南宁尼顿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完成增加，由于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南宁尼顿股权比例为 60%，本次需要增加 240 万元，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注册资金实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根清、吕晓平、李战鹏、姚海强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